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麗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義

訴訟代理人 蔡育芬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47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
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12月22日
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
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
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

01 附表

02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93號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麗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清義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0年6月30日	30,644元	AA0000六三九	國泰世紀產物保險(股)公司